

证券代码：873675

证券简称：宇恒股份
券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

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张虎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和《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3 日